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 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 其中独立董事周德元、杨国梅、陈洪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进度, 为进一步优化项目运营效率,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租赁现有厂区东南侧的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作为募投项目“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租金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除上述新增实施地点外, 该项目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 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